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巴多斯

* The present document has been reproduced as received. Its content does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一. 综述

1. 巴巴多斯政府发展人权保护机制的工作与政府促进尊重人权的努力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巴巴多斯政府承认，应当保护所有人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对这方面的宪法条款要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予以加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权利受到侵犯者提供救济。尽管巴巴多斯必须应对全球经济下滑带来的挑战以及削减预算的沉重压力，但政府始终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捍卫社会中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二. 方法和磋商进程

2. 本报告由外交和外贸部经与以下各部委协商后编写：内政部，社会关怀、选区扶持和社区发展部，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家庭、文化、体育和青年部，民政部，总检察长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性别事务局，儿童关怀委员会，国家残疾人工作部和泛非事务委员会。还与一些利害关系方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

三. 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A. 扩大政府对发展人权的承诺

老年人权利国家政策

3. 巴巴多斯政府继续推动将老年人口纳入国家活动的所有领域，认为这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水平直接相关，特别是鉴于考虑到，人口预测显示巴巴多斯正在日益表现出进入老年人口社会的特点。

4. 巴巴多斯欢迎上述现象可能对社会产生的益处，认为老年人是宝贵的资源，因此必须对其进行充分保护，对他们对社会的贡献给予应有的考虑。我们还认为，老年人是传统、文化、知识和技能的宝库，年轻一代可以从他们的经验中受益。我们还认为，由于人均寿命延长，老年人日益增多，这有助于为个人和社会发展创造新的机会。老年人也被看做是社会的重要支柱，是家庭生活中非常重要的稳定力量。巴巴多斯政府承认，这些因素对于培养代际联系至关重要。

5. 在这一背景下，政府起草了《国家老龄问题政策》，已于 2010 年 1 月完成。这份国家政策立足于四项核心原则，即平等机会、平等途径、包容和积极的老龄化，它们源于一系列国际文件，特别是 2002 年联合国第二次世界老龄问题大会通过的《马德里政治宣言和国际行动计划》。这份国家政策列出了以下优先关注领域，即老年人的金融和经济安全；卫生和保健；物质和建筑环境；社会环境；立法；研究和体制安排。

6. 《国家老龄问题政策》还提出了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列出了专门针对上述优先领域开展工作的机构。预计《国家老龄问题政策文件》将很快提交巴巴多斯内阁审议。

方案型活动——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

7. 国家援助委员会与巴巴多斯其它组织合作，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纪念 6 月 15 日“认识虐待老年人问题世界日”。2010 年 6 月 15 日，国家援助委员会与各个社区利益方共同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制订《关于预防、报告、调查和管理虐待老年人问题的国家文件》。这份文件旨在提高公众对虐待老年人问题以及容易诱发虐待老年人现象因素的敏感性，在老年人关怀体系中明确指定一个单位，以便各机构、专业人员、老年人和整个社区均可向其报告涉嫌虐待老年人的案例。“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文件”已经起草好，目前正由社会关怀、选区扶持和社区发展部进行审议。

国家青年政策

8. 在国家政策层面上捍卫巴巴多斯青年利益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这些进展与《国家青年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份针对青年的重大政策倡议规定了一个得到公共核准的青年发展行动纲要，意味着本国承认对青年的法律上的承诺。

9. 《国家青年政策》鉴于二十一世纪前十年中经济和社会发生的深远变化，争取创建扶持青年发展的条件。2011 年完成的这份政策已于 2012 年 10 月提交议会。政策中列出了一些重点干预的战略领域，包括就业、教育、家庭、核心价值观、团伙犯罪问题、住房、生活方式引发的疾病、政治参与和环境等。

10. 巴巴多斯继续下大力气，实现青年人的充分融合和公民参与，为此，政府继续推动青年扶持议程。巴巴多斯政府通过青年工作部，努力确保为全体年轻人提供充分的条件，以参与各级地方和省级决策和管理的各个层面，本国通过审慎地利用地方和省级伙伴关系实现上述目标。

脱贫

11. 巴巴多斯一直具有很高的人类发展指数，平均贫困线比联合国每天 1.25 美元的最低标准高出四倍。尽管如此，社会关怀、选区扶持和社区发展部继续积极领导巴巴多斯的扶贫工作。该部致力于在社会发展和减少贫困工作中逐步采取以研究为基础、以事实为趋动的方针。在这方面最显著的体现是出台了《国家生活条件评估报告》，已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定稿。这份报告采用定量和定性混合研究方式，用以评估当前影响巴巴多斯人民生活的各项条件。报告旨在列出一些标杆，以确定削减巴巴多斯贫困范围和程度的政策、战略、行动方案和项目。

12. 报告中出现的一些初步信息表明，巴巴多斯当前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受到全球经济整体条件的不利影响。报告还显示，社会中有一些群体，在结构、心理和经济上存在先天的陷入贫困和弱势境地的倾向。此外，研究注意到，巴巴多斯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歧视、边缘化以及社会和家庭排斥问题。

13. 巴巴多斯政府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塑造社会政策演变的连贯和明确制订的框架，将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启动一个“社会政策框架”。这项举措的基本立足点是：制订统一的国家和省级社会政策框架是使巴巴多斯实现牢固和可持续发展最佳和最核心的途径。我们还认为，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最明显的挑战之一是个统一而明确的框架，以确定社会政策的演变，没有这样一个框架，政策干预就会继续保持对不断发展的国内和外部局势进行临时和被动应对的局面。

14. 最近开始的“确认、稳定、扶持和支助”(ISEE)联系方案也实实在在地体现了巴巴多斯对改进现有社会保护模式的承诺。这项方案的目标是将各项主要的减贫努力汇聚成一个统一和目标明确的方案。ISEE 联系方案是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社会保护是一项关键性手段，通过它，社会中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汇集集体的资金、技术和知识资源以及人力和社会资本，从而制订和采取广泛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行动，应对贫困问题。

15. 在这方面，ISEE 联系方案突出了这样一种理念，即扶持具有多方面技能和资源的人们，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应对风险和脆弱性，这是结束长期和世代贫困的最佳手段。这个项目仿照智利的一项类似倡议，后者是由智利的“团结和社会投资基金”(FOSIS)制订的，专门针对生活极端贫困的一些家庭。经过一段时间，通过这些家庭和相关社会机构的共同努力，为改善这些家庭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作了一些努力，使这些家庭融入了主流社会。

16. ISEE 联系方案标志着在如何应对贫困、脆弱和不利处境问题上采取方式性转变。方案旨在深入到当前贫困问题的深层次因素；发掘试点期 30 个家庭中每个家庭贫困的根本性原因，并制订出解决方案，使家庭中的每个人为确认和解决这些问题发挥关键性作用。试点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始，预计将持续两年。社会关怀部正在与参与 ISEE 进程的各领域政府机构协力合作，以便对这些家庭的生活带来整体性的转变。

17. 关于这些具体举措，还应指出，虽然这些举措是在国家层面上开展的，但两项举措均符合南南合作的最高宗旨，目前我们分别与加勒比发展银行和美洲国家组织这两个区域多边机构合作进行。

体面工作

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的劳动司负责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关于劳动雇佣关系下人员权利的劳动法。这包括遵守工作场所的劳动和职业安全健康标准，按照国家法律和巴巴多斯签署的劳工组织公约保护就业权。

19. 巴巴多斯的社会伙伴关系机制也通过三方社会对话来促进和保护公民的人权。通过六份协议确认这项承诺。社会伙伴同意，劳动者合同安全保障的基础必须：(一)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二) 符合国际劳工组织阐述的各项原则。

20. 巴巴多斯的体面工作方案立足于《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四大支柱，它们是：(一) 尊重权利；(二) 创造就业；(三) 社会保障；(四) 社会对话。此外，政府确认了一些优先重点，以支持加强《国家战略计划》目标的工作，如：

- (a) 修订有关就业和企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
- (b) 发展在以知识为基础的服务业经济中所必需的人力资源；
- (c) 加强民间社会，保持三方社会对话。

性别平等

21. 性别主流化已经成为性别事务局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是推动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手段，旨在消除一切不平等的障碍和结构，监督和评价政府政策和方案。性别事务局一直在培养一批公职人员，使他们掌握将政策和方案融入各自部门主要内容的技能。此外，性别事务局认识到，普遍存在的性别成见仍然对缩小男女不平等差距带来挑战和构成障碍。为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该机构通过其培训方案继续努力消除这些性别成见，并继续主办为期三天的公职人员性别意识和性别分析研讨会，以努力将之纳入政府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2. 巴巴多斯政府承认家政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呼吁采取行动，解决目前将家政工人排除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范围之外的问题。鉴于大多数家政工人为妇女，执行新的标准和政策并修订立法是推进工作领域性别平等和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法律保护的一项重要步骤。

23. 为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协作，正在开展一个为期九个月的项目，名为“推进家政雇员的体面工作”。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协助巴巴多斯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011年6月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的第189号公约。

24. 联合国妇女署所资助项目的目的是：

- (a) 使国家政策和做法符合国际体面工作标准，特别是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的第189号公约；
- (b) 发展国家行为者的能力，监督和解决家政工人劳动条件问题；
- (c) 支持培养家政工人的领导力、发言权和影响；
- (d) 推进全社会更广泛地理解和致力于家政工人的体面工作标准事业。

25. 这个项目的成果有：

- (a) 关于巴巴多斯家政工作的基础研究；
- (b) 对家政工人和工会进行需求评估，以推进体面工作标准和权利宣传；
- (c) 举办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的公约研讨会；开展劳动检查机构、工会、雇主组织和家政工人的能力建设，以切实执行《公约》；
- (d) 草拟指令，改革关于家政工作的现行立法，即 1961 年《家政工人法》Cap. 344；
- (e) 公共宣传/外联方案。

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请了一名顾问，开展基础研究和需求评估。

27. 本国还做出更大的努力，向公众宣传污名化和歧视对增加个人感染和传播艾滋病毒风险的影响。性别事务局通过教育方案，努力向教会成员、孕产妇和武装部队人员宣传围绕艾滋病毒的性别问题。与 60 名保健工作者开展了研讨会，培养对性别问题的理解，确定污名化和歧视对助长传染的影响。研讨会的目的是：

- (a) 培养将性别问题作为分析性概念及其与艾滋病毒脆弱性、风险、治疗和预防关系的理解；
- (b) 推动发展基于人权的艾滋病毒应对工作；
- (c) 建立一支培训者队伍，使之具备在省、国家和组织层面提供性别和艾滋病毒问题培训的能力。

能力建设

28. 性别事务局实施了一些方案，以加强非政府组织群体，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并向非政府组织群体提供资金和主动提供技术支持。性别事务局与贫困问题顾问合作，努力加强和振兴巴巴多斯的“女企业家”组织。这个组织因此获得了欧洲联盟的资助，并找到了临时场所，以便其成员开展自己的业务。

数据收集

29. 性别事务局一直鼓励国家统计局和其它政府部门按性别分列数据，以便政府能够追踪性别平等指标，并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监督妇女给权赋能情况。

贩运人口

30. 巴巴多斯签署但没有批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尽管如此，本国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来实施议定书中的规定。2011年2月，巴巴多斯通过了《(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法》，其中对贩运人口作出定罪和处罚。此外，2012年2月，巴巴多斯内阁商定设立一个“防止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工作队由总检察长主持，其成员包括来自性别事务局(负责监督贩运人口问题的机构)、移民总署、巴巴多斯皇家警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家庭、文化、体育和青年部、公诉人办公室、国防和安全部、社会关怀、选区扶持和社区发展部、外交和外贸部、巴巴多斯商界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及巴巴多斯红十字会的代表。工作队的任务包括：

- (a) 制订一份“预防贩运人口国家计划”，其中列出巴巴多斯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上的总体应对战略，包括对涉嫌贩运人口案件应采取的步骤；
- (b) 协调计划的落实；
- (c) 协调政府各机构间的信息共享；
- (d) 制订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成员合作的政策；
- (e) 确定和做出努力，以推动与外国及国际组织合作；
- (f) 协调执法、移民和相关官员在解决贩运人口问题上的工作并为其提供培训；
- (g) 准备开展公共意识宣传方案，对潜在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及其家庭开展受害风险教育；
- (h) 努力减少滋生剥削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现象的需求。

31. 去年一年，本国开展了一些公众教育方案，以提高公众对于全球贩运人口现象的意识。此外，我们在四个月时间内举办了6场公开会议，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敏感意识。我们还与表示有兴趣与性别事务局合作的各个群体和个人举行了磋商，研究打击贩运人口问题。

32. 警察总监还在警察部门内设立了一个单位，调查所有涉嫌贩运人口案件。此外，对来自移民、警察、海岸警卫部门的执法人员以及工作队成员进行了识别和对待贩运人口受害者及起诉犯罪分子的培训。

33. 政府预计，上述行政和立法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巴巴多斯不会成为贩运人口活动的来源、过境或目的地国，并保证任何案件一经发现即成功予以起诉。政府承诺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这一全球性问题，并对已经查明的受害者提供更大的援助。

残疾人权利

34. 巴巴多斯政府相信，残疾人应当争取最大程度的独立，包括平等获得工作机会。因此，巴巴多斯尽管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仍继续执行公约的原则。这些政策中很多都体现在《残疾人状况白皮书》中，并作为国家残疾人工作部的工作指南。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审查了《公约》，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批准公约问题的文件，以提交内阁。

35. 国家残疾人工作部继续制订各种方案，并采取行动促进残疾人权利。2010年，工作部制订了“盲人和有视觉障碍人士技术服务”项目，其中包括四个部分：(一) 电脑课程；(二) 盲文转换；(三) 辅助设备资源中心；(四) 盲人生活适应，包括一对一地复原服务。

36. 2011年，残疾人工作部与紧急事态管理总局协作，为紧急状态志愿者(地区紧急状态组织)开展了在紧急状态下如何与残疾人互动的教育培训。在培训结束后制作了一份题为“如何与残疾人互动(在紧急状态庇护站)”的手册，以指导紧急状态下的志愿者和一般公众。

37. 工作部也支持促进社会福利和文化发展的活动。2012年，工作部提供协助，送来自安尼山学校的一群儿童参加在特立尼达举行的残疾人运动日活动。这次活动为这些学生提供了参与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机会，其中许多人是第一次出国旅行。

38. 工作部除了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技能外，还支持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经济活动。工作部向第一个BASE(巴巴多斯支助就业协会)提供赠款，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其目的是通过建立小型商业机会，“为学习中心(针对有学习障碍儿童的学校)中自立程度较低的毕业生提供受保护的就业”。

种族歧视

39. 1998年，巴巴多斯内阁设立了泛非事务委员会。泛非事务委员会的目的是解决和协助纠正国家机构和文化生活中的缺陷，即与本国人口群体、非洲大陆的机构以及全体海外非洲人在关系、交流和互动方面相对缺乏的问题。泛非事务委员会本质上是一种特殊举措，是用来对抗奴役制的不良遗留影响，即对社会中黑人群体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种族歧视。还希望泛非事务委员会能够为现行复杂的国际关系和交往带来新的层面和新的价值，并帮助发展巴巴多斯文化中起源于非洲的成份。近年来，泛非事务委员会为履行任务采取了包含四个支柱的方针，分别是体制强化、心理去殖民地化、扶持和创新。

40.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关于监测“一切会导致这种隔离的趋势，努力消除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的建议，泛非事务委员会正在发展一个种族监督系统，将系统和连贯地评价、监测和报告巴巴多斯的种族歧视问题和种族关系。其中的关键是根据公约的定义，在国内法律中列入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但是，预计巴巴多斯政府将需要联合国提供专家来协助制订这一方法的指标。

41. 心理的去殖民地化要求一国开展自己的研究，开发资源，以产生自己的知识。两年来，泛非事务委员会利用规模虽小但专业性强且不断发展的泛非教育和媒体资源中心记录了有创意的重要音像和印刷作品。也许其中最让人羡慕的是与学校校长的访谈；关于板球解放性作用的系列讲座；与 15 名获得泛非事务委员会奖励的享有国际声誉的巴巴多斯泛非主义者的访谈全文。此外，泛非事务委员会制作了关于种族主义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简要介绍，以便向联合国大会的会议介绍巴巴多斯的贡献。因此，泛非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广义的国家发展非常重要。

42. 按照这一目标，2011 年 5 月，泛非事务委员会启动了 **Mabalozzi** 方案，以统一其各个教育方案。这个项目是在每个学校中至少指定一名教师担任大使，鼓励使用以非洲和巴巴多斯为中心的课程的解决办法。在这个方案下，教师们学习了许多微妙的途径，有些会让黑人儿童感到自卑，有些能教这些儿童积极加强自身的身份认同感，并学习如何积极地与学生交谈，充满爱心地对待学生，使学生培养自尊、自信和集体的国家荣誉感。有些校长在与泛非事务委员会的交谈中认为自尊是一项重要的挑战，因此非常积极地欢迎这个项目。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

43. 2008-2013 年“国家艾滋病毒预防和控制战略计划”认为艾滋病毒是对巴巴多斯持续发展的主要威胁，它危害到国家的人力资本，损害了生产能力并因此损害经济增长。事实上，艾滋病毒是巴巴多斯人口中 15-49 岁年龄段人群中危害最大的传染病之一，对加重社会福利负担和增加治疗费用的潜在影响极大。艾滋病对生产力人口的负面影响加上老龄人口的增长，会对国家产生难以维系的资金和社会成本。

44. 针对这一威胁，本国的国家战略计划目标 3 提到：

- (a) 继续减少艾滋病毒传播，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 (b) 改进信息系统、研究、监测和评估，支持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策工作。
- (c) 创建国家层面多部门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方案。

45. 这一战略方针符合政府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6 的承诺，即应对重大疾病。这些努力得到《巴巴多斯 2008-2013 年艾滋病工作战略计划》的支持，该计划建立了框架，以建立全国性持续不懈地缓解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应对举措。

46. 为努力减少污名化和歧视的影响，本国开展了一些活动，帮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携带者，帮助社会了解有关知识，从而实现这方面的态度和行为转变。这些活动包括：

- (a) 情况介绍讲习班，以鼓励和支持制订工作场所艾滋病问题政策；

(b) 制订《公职部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威胁生命疾病的政策和行为守则》；

(c) 开展全国努力，实现有关污名化和歧视方面社会规范转变。这些努力包括开展公众辩论、举行关于艾滋病毒问题的会议和讲座，作为一项主要的反污名化和反歧视宣传活动，其主题是“终极关爱”，涉及有关艾滋病的扶持、人权、性别以及道德和社会经济问题；

(d) 试点反污名化和反歧视立法，目前正处在起草指令的阶段，按照内阁的指示，审查自主同意年龄(16岁)和成年年龄(18岁)之间不衔接的问题；

(e) 在 Ladymeade 的 Vashti Inniss 扶持中心设立“艾滋病毒食品银行和个人发展中心”，目的是在一个场所集中各种支助服务，改进获得途径，加强支助文化；

(f) 首次强调发展预防性干预，以单身、失业和生活不能自立的妇女、残疾人、移民工人和弱势儿童为目标；

(g) 最近设立了“民间社会组织资金支持计划”；

(h) 创建了一个平台，通过社会和行为转变交流来开展适当的宣传和社区动员；

(i) 制订了支助性研究议程；

(j) 更加强调监测和评估。

47. 全世界的国家艾滋病方案都支持到 2015 年实现人人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关怀和支助服务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需要解决阻碍提供和获取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关怀和支助相关服务的各种因素。许多专家和社区一直将涉及艾滋病的污名和歧视现象视为各国有效解决艾滋病问题的关键性障碍。污名和歧视现象除了在全球普遍存在外，还体现在社会的多个层面上，在个人、家庭、社区、机构和媒体中间以及政府的政策的做法中。

48. 为实现巴巴多斯艾滋病方案的宗旨和目标，政府始终承认污名化和歧视现象的各种表现及负面影响，它阻碍人们获得艾滋病预防和关怀服务。因此，卫生部继续努力实施减少有关艾滋病的污名和歧视现象的战略。其例证包括最近关闭了 Elroy Phillips 中心，因为中心的需求日益减少，而且中心名声不好，相反，将中心的活动集中到一个持续的项目中，将艾滋病关怀服务下放，融入基本医疗服务之中。

49. 巴巴多斯在提供艾滋病服务方面实行的这种包容性方针符合政府的承诺，即确保全体有需要的公民均能获得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预计这种服务的一体化将能减少巴巴多斯有关艾滋病治疗的污名现象，同时改进有需要者获取服务的途径。

B. 立法措施

50. 2011年2月，巴巴多斯议会通过了《(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法》。这部法律依照《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5条，规定贩运人口为刑事犯罪。法律还对被判有贩运人口罪者规定了刑罚，设立了“犯罪资产回收基金”。

51. 2012年，议会通过了《就业权利法》，其中增加了雇员权利及相关事项的新条款。法律规定设立一个“就业权利法庭”，还有一些条款涉及关于获取雇用细则的权利、薪酬明细清单的权利、涉及雇用细则、变动和薪酬的执法工作、以及雇主和雇员最短通知期限的权利、雇员要求提供雇用记录证书的权利、涉及终止合同最短通知期限的执法权利等。法律还明确规定了不得以不公正的方式解雇的权利、有关下岗、短期雇用及优先雇用方面的权利。

52. 作为巴巴多斯加强善政和人权机制努力的一部分，政府修订了《社区法律服务法》，扩大了法律援助服务范围。2012年《社区法律服务(费用)(修订)条例》规定对被告为未成年人、上诉法庭的案件以及根据《家庭暴力(保护令)法》提起的案件等一些快速审理案件中提供援助。此外，政府修订了《工作安全和健康法》，其中做出了如下规定：(一) 保证劳动者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二) 针对工作期间有关健康和安全的其它风险提供保护；(三) 对环境的某些排放；(四) 合并统一有关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福利的法律；(五) 相关事项。2005年通过的这部法律订于2013年1月颁布。巴巴多斯议会也已开始关于新的《反腐败法》的辩论。这部法案目前正在议会一个联合特定委员会待审，其中规定建立预防腐败委员会，并建立财产披露制度，包括公职人员事务公开，每年填写申报表。法律还涉及索贿、受贿及其它犯罪。

53. 此外，政府正在修订《精神健康法》，为巴巴多斯精神保健服务改革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修订案旨在提供可以充分获得的服务，消除有关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的坏名声和歧视现象。修订案中还将包括一些条款，确保给予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与向其它疾病患者或残疾人提供的医疗处于相同标准。预计法律的修正案提案将对改革巴巴多斯精神保健体系产生积极的影响，建立预防战略，减少对机构型心理健康治疗服务的需求，同时提供通过初级、中级和高级医疗服务机构获得高质量服务的方便渠道。

54. 关于改进有关青年的立法框架问题，巴巴多斯继续信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应当指出，“监测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同时，巴巴多斯负责儿童保护工作的主要机构——儿童关怀委员会——正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关于巴巴多斯在争取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第二份状况报告。巴巴多斯政府还成立了“家庭事务国家咨询委员会”，处理与儿童保护和赡养直接有关的一些问题，同时，家庭法委员会正在审查有关儿童和儿童权利的立法，以期协调统一国家层面的各项相关政策。

55. 政府还向议会提出了新的“带薪休假制度法案”。这部新法案将：(一) 就雇员带薪年假的享受和计算作出更好的规定；(二) 加重对违反该法行为的处罚；(三) 为劳动总监启动违反该法行为的起诉作出更好的规定；(四) 规定相关事项。

四. 在落实所接受的建议方面的成就

考虑通过立法措施处理性骚扰问题

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长建议向议会提出 2012 年“工作中的性骚扰问题法案”，以解决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该部的目标是在 2012 年底以前向议会提出这份新的劳动法律。

57. 2005 年 10 月，内阁批准了“性骚扰问题扩展政策文件草稿”，介绍了利害关系方就提议的性骚扰立法进行的磋商情况。下述实体就这份政策文件进行了广泛的三方磋商：巴巴多斯工会和职员协会大会(CTUSAB)、全国公务员联盟(NUPW)、巴巴多斯雇主联合会(BEC)、性别事务局、加勒比人权组织、妇女和发展研究组织、反一切形式性骚扰联盟(CASH)、性别和发展研究学会、小企业联盟(SBA)及男子教育和支持协会(MESA)。

58. 通过磋商进程，各方就对草案的进一步修订达成协议。2011 年向内阁治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性骚扰立法提案的讨论文件，得到该委员会乃至整个议会的批准。

59. 向议会首席顾问下达了起草指示，以介绍《工作中的性骚扰问题法案》的准备情况。法案草案目前正由劳工局审查，将(一) 保护公共和私营部门雇员免受性骚扰；(二) 提供一个报告和处理性骚扰案件的框架；(三) 设立一个法庭，听取和裁决有关性骚扰的事项，并规定其它事项。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些条款涉及第三方提出的工作场所性骚扰指控问题。

在修订宪法时考虑到在人权领域的全部国际义务；按照国际承诺加强更新国家立法的进程

60. 政府引入了一些立法，如《就业权利法》和 2011 年《(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法》，目的是确保将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逐步纳入国内法律之中。但是，政府仍然面临人力和资金限制，从而拖慢了这一领域的进展速度。尽管如此，预计未来四年中还将提出新的法律。

61. 政府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带薪休假法》、《精神健康法》，并正在起草关于歧视和性骚扰的专门立法。关于性骚扰问题，应当指出，2007 年《公职服务法》中已经作出了禁止公职部门性骚扰的规定。

在国内法律中纳入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定义

62. 政府正在考虑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目前正在编写法律草案，禁止基于种族的歧视，包括在工作场所的种族歧视。

采取措施，在国内法律中列入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相符的酷刑定义

63. 目前正就在国内法律中规定酷刑定义的问题进行内部讨论。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64. 2008 年，治理咨询委员会奉命审查监察员办公室及当前的《监察员法》，就新的《监察员法》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治理咨询委员会已向内阁治理委员会提出了有关推动在新的监察员法中列入人权保护和促进所必需领域的建议。

65. 政府还在与英联邦人权股讨论将现有的监察员办公室扩展成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

66. 议会首席顾问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一份法律草案，以便尽快完成这份新的法律。

67. 此外，作为扩大监察员办公室促进和保护人权责任范围的前期准备，英联邦秘书处表示愿意协助巴巴多斯政府在监察员办公室的主持下制订和实施一个人权教育方案。希望这个方案明年能落实。

为性别事务局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使之能够有效地协助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68. 目前，性别事务局设一名局长、2 名方案官员和 1 名研究官员。但是，已经起草了一份加强性别事务局机构的提案，并提交主管部审查，然后将提交议会。此外，该局继续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如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妇女署，以开展其活动方案。

寻求人权培训和其它领域的技术援助，提升本国在落实人权方面的努力

69. 外交和外贸部就一系列问题与英联邦人权股进行协商。作为对巴巴多斯及该地区一揽子援助的一部分，英联邦秘书处从 2009 年到 2012 年共约资助了 7 场研讨会，使不同的政府官员可以接受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培训。

70. 因此，政府希望在此特别记录在案，感谢英联邦秘书处提供的在发展人权促进和保护领域能力的重要支持。政府期待着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在监察员办公室主持下设立一个混合国家人权机构，并有可能启动一个人权公众教育方案。

71. 巴巴多斯也期待着获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并欢迎从 2012 年 11 月中起在巴巴多斯联合国办事处设立了一个人权顾问。

72. 除了上述，政府也有兴趣在制订种族监测系统指标方面获得技术援助。

打击家庭暴力

73. 政府始终坚定地致力于奉行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零容忍的政策。为此，政府在立法、方案和教育层面启动了各种干预。

74. 在立法方面，性别事务局设立了一个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查现行《家庭暴力保护令法》，以解决立法方面的空白，确保一切受害者得到保护。委员会完成了审议工作，并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法律需要一个序言，以申明宗旨，并将尊重人权、不歧视、公平、儿童最佳利益、采取考虑到性别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等原则嵌入法律。还建议，修订案应当规定家庭暴力的全面定义，不仅包括身体暴力，还包括性暴力、心理暴力和财政暴力。此外，建议应扩大可根据该法寻求救助的人员类别，使之包括因身体或心理残疾或其它亲密关系而接受抚养者，而不论其性取向如何。上述建议已列入一份内阁文件，供内阁审议。

75. 此外，政府继续每年向本地一个开办被打妇女庇护所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一笔拨款。

76. 在家庭部的主持下，本国开展了联合国妇女署制订的一个方案“和平伙伴关系”，它面向家庭暴力施暴者，努力实现这些人的复原。政府还在努力改造施暴者，开展施暴者方案。为期十六周的心理教育方案旨在鼓励和支助男人采取无暴力的生活方式。方案还以施暴者负责和受害者安全原则为导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群体还共同实施了一个白丝带宣传活动，鼓励男子和男孩发言反对暴力，并声明自己决不参与任何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7. 性别事务局还继续开展公共教育活动，减少家庭暴力和其它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办法有针对男子的公众论坛、与社区和宗教团体合作、突出宣传为期十六天的反性别暴力行动。

78. 目前已开始初步工作，以制订一份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份指导反家庭暴力领域非政府组织干预工作的行动文件。

79. 性别事务局还在制订一份家庭暴力问题文件，汇聚所有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今后的道路。

促进儿童权利

80. 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巴巴多斯承诺铭记儿童的最佳利益应当是制订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首要考虑。

81. 政府正在精简立法，以确保这一原则体现在所有涉及儿童的法律中。为此，家庭部雇用了一名法律顾问，审查《家庭法案》和有关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接受的文书和标准。

82. 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儿童抚养基金，为只有单亲资助的儿童提供养育支持。在付款令逾期不付三个月后可向基金救助，基金将按周向每名儿童提供生活津贴，为期四个月，之后对儿童及父亲的状况进行审查。如有需要，儿童可再接受

基金津贴四个月。希望基金能够自给自足，因为将来会要求未付款的父母补交基金所付款项。

83. 政府还决定继续设立一个基金，向因另一方无能力或拒绝向法庭支付规定款项而未能收取法庭规定的抚养金的单亲父母特别是单亲母亲提供亟需的援助和救助。

体罚

84. 关于体罚问题，巴巴多斯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大力协助下，实施了“学校积极行为管理方案”(SPBMP)，以前称为“儿童友好学校方案”，其目的是推动制订和使用积极行为管理战略，从而消除诉诸体罚的需要。这一方案已广泛植根于所有小学和中学。

85. 巴巴多斯认识到关于彻底消除体罚的呼吁。但是，基于过去十年来开展的调查，维持体罚，特别是在学校和家庭中维持体罚仍得到很多支持。政府将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和其它国际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鼓励使用其它的惩戒方式。此外，政府认识到，尽管在推动替代惩戒式办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在改变全国对于体罚的观念方面仍有大量繁重的工作要做。

86. 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教育法和条例，Cap. 41，对目前学校中使用的“纪律守则”涉及人权的内容也在进行审查。这一审查将为规范上述问题的法律框架提供必要的指导原则。

人权和警察

87. 巴巴多斯皇家警察继续致力于执法人员道德操守和问责原则。警察的行为受到《指导手册》的规范，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

88. 引入了所有警察在征聘时接受测谎检查的制度。被挑选进入专门股的警察要接受由内部测谎小组的强制测试。警察还继续接受客户服务、公共关系、人权、社区接触、冲突解决和警察安全方面的培训。

89. 警察部门承认和重视社区接触的重要性，不断努力与全国的社区建立信任和合作关系。在三个警务区设立了犯罪工作台，作为受害者支助方案的支持。

投诉警察管理局

90. 巴巴多斯皇家警察部门成员的行为以及与公众的互动继续受到外部纪律机构“投诉警察管理局”的严格审查。《投诉警察管理局法》，Cap. 167 规定了投诉警察管理局的运作框架，规定了受理、调查和处理对巴巴多斯皇家警察投诉的适当程序。这一机制提供了透明度和信任感，即对警方的投诉将得到独立调查，并作出基于公正和公众安全利益的决定。

五. 挑战和制约因素

设立一个人权工作部

91. 2010 年，巴巴多斯政府利用现有资源在外交和外贸部下设立了一个人权工作部。但是，由于 2011 年 6 月和 2012 年 3 月分别有一名人权工作者离开，工作部的人力资源受到制约。因此，我们很高兴地获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巴多斯的联合国办公室设立了一名人权顾问。政府相信，这名官员的任命将对巴巴多斯加强人权促进和保护机制的努力提供关键性支持。

让民间社会参与后续和落实工作

92. 政府继续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各项有关人权问题的方案和活动。例如，内阁同意有两家民间社会组织应参加预防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工作队。此外，民间社会成员参加了 2011 年 6 月在巴巴多斯召开的英联邦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和落实工作区域研讨会。这个领域不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但是，预计在巴巴多斯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制，以推动民间社会系统和逐步扩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和落实工作。

民间社会的关切

93. 在与民间社会组织磋商期间，塔法里教社区表示关切的是，巴巴多斯社会和警方仍然不容忍巴巴多斯和整个加勒比非洲中心/土著社区的宗教/文化习俗。

94. 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培养对所有人的权利容忍和尊重的社会。政府相信，由泛非事务委员会、警察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等各政府机构开展的 Mabalози方案和“社区外联方案”能够提高对全社会少数群体的宗教和文化信仰的意识、理解和宽容。

95. 政府也承认，警方和其它政府机构与塔法里教成员之间的信任关系需要得到加强。为此，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将审查和确认能够推动扩大对话、协作与合作的机制。

六. 结论

96. 巴巴多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努力实施一些体现这一承诺的政策和措施。政府认识到，有限的资源和能力上的制约继续影响到本国实施某些措施的能力，而这些措施能够对本国公民及居住在本国的人民以更好的保护。

97. 政府期待着与国际社会合作，培养能力，扩大人民所享有的权利的水平 and 范围。我们欢迎在巴巴多斯任命一名人权顾问，我们相信，这一任命将协助政府提升公众对于人权问题的意识，并加强保护和促进巴巴多斯人权的法律、行政和机构框架。

98. 我们仍然非常关注全球持续衰退对象巴巴多斯这样的小国家的影响，我们这种国家极易受到外部动荡的影响。因此，我们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经济和金融危机及增长匮乏阻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逐渐实现，会导致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的后退”。我们相信，如果将这些权利置于危险之中，我们就会面临阻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断进步的真正风险。
